债券代码：	136341.SH	债券简称：	16 洋河 01
	143106.SH		17 洋河 01
	143258.SH		17 洋河 02
	115678.SH		23 洋河 01
	240557.SH		24 洋河 01
	102280343.IB		22 洋河 MTN001B
	102280342.IB		22 洋河 MTN001A
	102280982.IB		22 洋河 MTN002
	102381250.IB		23 洋河 MTN001
	102382260.IB		23 洋河 MTN002
	102383126.IB		23 洋河 MTN003
	012480808.IB		24 洋河 SCP001
	102482056.IB		24 洋河 MTN001
	102482910.IB		24 洋河 MTN002
	012483660.IB		24 洋河 SCP002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发生变更董事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任免的通知》（宿产业党发〔2024〕70 号），仲维政同志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公司”）董事，免去韩梅同志洋河集团董事职务。

（二）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韩梅，女，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 8 月-2016 年 5 月，任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2016 年 5 月-2017 年 9 月，任宿迁市国昇信

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2021 年 8 月，任宿迁市国昇担保有限公司，兼任宿迁恒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任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宿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2023 年 4 月，任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宿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宿迁同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仲维政，男，1979 年 7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江苏双沟集团安泰工贸有限公司现金、银行、往来账会计；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双沟集团乳冰花饮料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总账会计；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江苏双沟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总账会计；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宿迁市住房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住房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正科级管理）；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宿迁同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正科级管理)；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正科级管理）。现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双沟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